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①将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②将原“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③将非保本理财余额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④按金融工具新准则列示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利润表项目

- ①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 ②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

与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对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作出的合并、分拆、新增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

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